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市监处罚(2023)0382号

## 关于许昌鑫向源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 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许昌鑫向源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60Q44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住址)：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榆路营孙村北200米路东。

2023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接举报后依法对当事人许昌鑫向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现场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的标称委托商为“许昌华禹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3年1月6日”的“豫农天腐竹”，当事人的店长称已售完，仅提供销货清单一份，检测报告一份，许昌聚生源豆制品有限公司授权书一份。我局于2023年7月21日予以立案调查。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7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当事人采购食品仅能提供销货清单一份，检测报告一份，许昌聚生源豆制品有限公司授权书一份，且检测报告签发日期

为2022年9月17日,样品商标未显示,授权书所授权的品牌与实际经营的食品的品牌不一致。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没有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许昌鑫向源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胡豪居民身份证、刘绍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情况及我局有管辖权。

2. 举报登记表一份,证明当事人许昌鑫向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食品被举报的情况。

3. 当事人的店长提供的销货清单一份,检测报告一份,许昌聚生源豆制品有限公司授权书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的情况。

4. 2023年7月12日检查许昌鑫向源商贸有限公司《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两张、证明许昌鑫向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被举报产品的实际情况。

5. 2023年8月17日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许昌鑫向源商贸有限公司店长刘绍军《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情况。

以上相关证据已由当事人签字并按上指印、加盖公章。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

本局于2023年8月30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许开市监罚告（2023）第082801号《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听证、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